

秋日,电影散场,影城楼下排着长队,年轻人在等着领取明信片、纪念票根等漂亮的纪念品,他们称之为“物料”。走出大门,扑面而来的是醇厚的桂香,感觉可以直接酿酒了,令人陶醉。《瑟堡的雨伞》中(I will wait for you)的旋律始终缠绕在耳边,挥之不去。这次的法国经典电影修复展看得很是满足顺心,既没有假出警,也没有真出警。

“出警”是现在影迷圈的一个特殊名词,指的是当遇到影院不文明举止时,有人出来厉声呵斥。有时被呵斥者不响,事情就平息了;有时,被吼的人不服,就吵闹起来,严重时就闹到警察来处理了。据说,去年的上海电影节就有两起闹到派出所的事件。所谓的不文明举止,基本上是指看手机、打电话或说话,确实

时值八月末,铁卜加草原的夏天已经接近尾声。渐渐变得清冽的冷风不断刮来,催促着尚未凋谢的野花抓紧时间完成它们开花结果的生命历程。然而,野花的花瓣和枝叶上出现了大大小小的斑痕,衰败的迹象已经无法遮掩。尽管如此,它们还是竭尽全力展示着自己姹紫嫣红的娇艳,释放着浓烈的芳香,企图吸引那些传粉动物能帮它们最后一把。可怜那些传粉动物,它们的生命也逐渐走向苍老或终结,没有了盛夏时节的生猛活力——曾经袖珍飞机一样嗡嗡飞翔的蜂熊越来越少了,偶尔看到它们擦着草尖低空慢飞,拖着香,蹒跚着,发出的声音就像是老人的喘息,整个儿显得老态龙钟,却依然寻找着花蜜。草原上常见的赤红色蛱蝶,翅膀的边缘出现了锯齿状缺损,破败不堪,有的甚至掉落了大半,也依然向着野花飞去。野花和传粉动物就这样坚持着,互相勉励着,准备一起度过草原夏末初秋最后的光。

空气中似乎弥漫着一种悲秋的味道。就在这样一个时节,我和次洛坐上了从公社前往县城的长途客车,去上中学了。那天早晨,天气阴沉着,似乎强调着离别的愁绪。我们双方的父母,还有次洛的妹妹卓央都来送我们。到了长途客车停靠的地方,大人们对我们说了几句鼓励的话,让我们不要想家,好好学习,便让我们上了车。卓央则一直低着头,没有说话。我们上车后,刚刚并排坐下来,卓央忽然跟在我们后面也上了车。她径直走到我们面前,从怀里拿出两样东西,分别塞到了我和次洛的手里,便转身朝着车门走去。在她转身的瞬间,我看到她的眼睛里满是泪水。我和次洛茫然地目送卓央下车去,又回头茫然地互相看看,便盯住了卓央分别塞到我们手里的东西。东西被牛皮纸包裹着,显得有些神秘。

正在这时,长途客车启动了,站在车外的人们向我们挥手道别,我和次洛也向着他们用力挥动着手臂。瞬间,车外的人们便渐行渐远越来越小了。我和次洛使劲儿扭头向后看去,我看到卓央朝着长途客车跑了几步,她的阿爸从她的身后拉住了她。

长途客车行进在路上,我和次洛谁也没有说话。次洛忽然看看我,又看看卓央塞给他的东西。我也朝次洛看了一眼,也看看卓央塞给我的东西,我们便不谋而合地各自打开手中的东西。次洛撕扯着牛皮纸,很快打开了他手上的东西。那是一件塑料面具,一张桃心脸,雷公嘴、长着金色的毛发、戴着红色紧箍咒,眼睛的部位留着空洞的眼洞的猴子,显然那是孙悟空。看着次洛手上的孙悟空,我立刻知道我手上的东西是什么了。我急忙打开,果然是一个面目清秀、皮肤白皙、头戴五佛冠的唐僧。

看着各自手里的面具,我和次洛相视一笑,离别亲人的愁绪似乎一下轻松了不少。“你说咱们到了中学,学习新的知识文化,西天取经才刚刚开始。那我们学一些什么呢?”次洛忽然问我。“当然是老师教什么,我们就学什么。”我不假思索地回答说。“但我觉得这样还不够,我们都是中学生了,应该有更多的想法。”听了次洛这句话,我不由得朝他看了一眼。“我也想过这个问题。”我告诉他。

“你是怎么想的?”“你知道吗,唐僧喇嘛,也就是历史上的玄奘大师,他到西天取经,前后用了5年时间,但他在印度学习就用了12年,他取经回来后,翻译佛经,用了19年。”“哇,也就是说,他学习和翻译的时间比他取经的时间还要长。”“是的,要说他的贡献,我觉得译经比取经更重要。”“你是说,咱们要学好翻译吗?”“我是这么想的。”我说,“咱们从小就学了汉藏双语,有翻译的基础,如果学好翻译,可以把汉文的好作品翻译成藏文,也可以把藏文的好作品翻译成汉文。”次洛听了我的话,半晌没有说话,过了好长时间,忽然问我:“当年唐僧喇嘛翻译佛经是在哪里呢?”“是长安,也就是现在的西安。”我说。“等咱们长大了,一定到那里去看看。”次洛说。“一定去!”我说。

怀揣梦想向长安
龙仁青

当影院渐暗

许云倩

的一位女士一直在看手机,那亮光晃到我脸上。如果没有边上的剧组,我就忍了,但我总觉得剧组人员在往她那边看。于是我的压力就大了。既担心别人怎么看我国观众的素质,更怕别人担心有观众在影院中偷录影片。我忍了大概有五分钟,感觉有一个世纪那么长久,她还在看。我只好轻轻触了一下她的肩膀。她终于收起了手机,和平解决。对于片头的欣赏还是被她严重破坏了,而开头部分往往是一部片子最重要的铺陈。还有一次是在和平影都看电影,我边上那位女



在深山中,我尝过一道菜,叫“汗蒸鸡”。这鸡,需是在山里散养了一年光景、啄食谷食的老母鸡。烹制时,不掺一滴水,只加几粒盐和一些许黄酒吊味,便置于盘里隔水慢蒸。漫长的文火,将鸡的精华悉数逼出,在碗底凝成一汪浅浅的、金黄油润的汤汁。这,便是“鸡的汗”了。在物资匮乏的年代,要给体弱的孩子补身体,便会做这道“汗蒸鸡”。那一口鲜得掉眉毛的汤,是那个年代最奢侈的慰藉。

做这道菜的女主人,人行已有三十多年。这道菜,正是她“食材好,食才好”烹饪哲学的生动注脚。好味道,源于好食材。而好食材,只需用最温和的方式去善待,它便会回馈以最本真的味道。

这份对好食材的执着,贯穿在她的整本菜单上。她的另一道招牌菜“走油肉”,选材极挑剔,一头猪,只取中间那三四根肋骨下的五花肉,肥瘦相间,层次分明。经过腌制、油炸、慢蒸几道工序,这盘肉变得丰腴软糯,肥而不腻。吃的时候最好放下矜持,大口朵颐,那时一股酣畅的肉香便直冲头顶,叫人满足得直哼哼。

这让人不禁想起前阵子在《一饭封神》里,那个凭一道“外婆红烧肉”打动无数人的上海名厨师晓剑。他为了实现“肥肉润而不膩、瘦肉酥而不柴”的口感,只选用猪腹部特定区域、能满足“肥瘦三层相间、肉质紧实无柴感”的中五花。想来,所有对味道有敬畏之心的人,对食材不敢有半分懈怠。

若说选材是“本”,那烹饪便是“度”的艺术。比如做鱼,一条鲜活的溪鱼,过多的调味都是一种辜负。

像鲫鱼,这位主理人认为,配几片咸香的火腿清蒸便已足够,火腿的咸鲜正好衬托鲫鱼本身的清甜,绝不过多施以重盐重辣。

这种克制,让食材自

一碗“鸡的汗”

郑信伟

已发光的智慧,恰好与年轻一代名厨郑永麒(Vicky Cheng)的理念不谋而合。他常挂在嘴边的“balance”(平衡),是酸甜苦辣的调和,是传统与创新的平衡,更是为了成就主食材那不可替代的核心风味。

那家餐厅,藏在一片安静的山坡上。然而,物理的距离并未局限她的视野。当我问她,厨师究竟是什么时候,她答得干脆:“艺术家。”

在她看来,一个真正的厨师,创作从接到订餐电话便已开始。其对四季流转、风物人情的感知,先是凝练于一道道菜品中,进而升华为一桌宴席的安排上。一桌菜,前菜是序曲,清雅开胃;主菜是华章,浓墨重彩;汤品是间

每次返乡,车窗外掠过熟悉的白墙黛瓦时,我的目光就会从高耸的马头墙上缓缓垂下,最终定格在曾经的高壁窄巷所在处。那条巷道藏着太多记忆,时常在脑海中闪现。

幼时,我第一次告别城市弄堂,来到偏远的徽州老家。从村口到祖宅,必经一条悠长的巷道。两侧是整片灰砖白墙,少见门窗,严实得像两堵挤压过来的城墙。巷道狭窄逼仄,墙根斑驳残缺,苔藓湿滑黏腻,前后常空无一人,寂静得仿佛能听见时光流淌的声音。偶有破瓦从墙头坠落,清脆的声响吓得我拔腿奔跑,风在耳边呼啸,墙壁似在晃动,光溜的青石板路让脚底不住打滑。慌乱中,我只能狠狠踩着石缝里的杂草。

日子久了,我竟与巷道熟络起来。清晨,我带着小黄狗沿巷散步;

士的手机亮了,过一会儿她就收起来了。我没转头去看,总觉得哪里有点不对劲。没想到她又拿出手机了,这回我清楚地看到她对着银幕在录视频,我轻声但严厉地对她说:“这是不可以的。”她也就收起了手机。

今年电影节我看的最后一部电影是奥斯卡获奖影片《粗野派》。片长三个半小时。座无虚席的影院没有任何杂音,只有偶尔一同发出的笑声。看到这位天才建筑师全家终于团圆了,你能感受到一种全场心息相通的宽慰。看完电影,我们走在已经空无一人的大商场,寻找深夜唯一还在运转的电梯,你会觉得队伍有些浩浩荡荡,人心却被这电影泡软了。艺术还是资本?这个命题在观众的心里、在他们的唇边摩挲着。这就是电影该有的样子。

奏,温婉承转;甜点是尾声,余韵悠长。食客已不仅仅是品尝食物,而是在欣赏一场由厨师精心编排的、流动的乐趣。

这个想法,正与美食家、上海海派菜文化研究院院长傅骏先生遥相呼应,他在《美食鉴赏20讲》里说,赴一场宴席,如听一场音乐会,有起伏、有节奏。鉴赏美食,就和鉴赏音乐、绘画一样,是一种审美体验。想来,一位优秀厨师凭着几十年经验悟出的道理,与美食家在理论中构建的殿堂,竟是殊途同归。我又想起了那碗“鸡的汗”。

一滴纯粹的鸡汁里,能尝出什么?是童年的慰藉,是对食材的尊重,也是一位厨师半生的坚持。或许,所谓匠心,并非惊天动地的宣言,而是在寻常烟火里,守住那一饭一蔬的本真。



傍晚,跟着归巢的鸡鸭从池塘边归来,脚下始终是这巷道。记得一个秋日,我和几个伙伴在巷中捉蟋蟀。刚踏入巷口,便听见一阵鸣叫声,顺着声音寻去,发现蟋蟀躲在墙根潮湿的

远去的巷道

王凯红

砖缝里。大家用稻草引、竹枝拨,忙了半天也没碰到它。我突发奇想:“用水冲!”有人说要去水塘舀水,有人说要回家取水,我摆摆手:“不用,对着洞眼撒撒尿就行。”两个伙伴当即上前,蟋蟀果然被冲了出来。那天我们收获颇丰,而巷道里捉来的那只,成了最勇猛的“常胜将军”。

我是祖母带大的,祖母常一手挎

午间,将密密麻麻的金色花蕊摘取了扔在一旁,沾了一手的香气。菊的香带一种清新的苦味——但并不令人感到苦。菊的气质,不苦不甜,只是淡然。

是同事从外地出差路过苗木市场带回来的两盆菊,一盆金色丝状,一盆紫色宽瓣状。因卖苗木的人也不知是什么品种,我们只好称它们为金色的、紫色的。除却这两盆,自月初便入手的菊也有十多盆,阳台上、书桌上,摆得满满当当。有粉国华、紫国华、七彩北汤、盘龙嫦娥、盘龙出浴、瑞云殿、古刹金刚、灰鸽、洛浦抚琴……还有一盆白色的、一盆黄色的,完全忘了名字。

最先看上的瑞云殿,白色卷云一样的花瓣,停在半空。夜晚时,侧边探出的一叶回勾花瓣,如玉簪簪在夜的鬓角。盘龙出浴的花瓣是一团团卷,盘龙嫦娥的花瓣却如细丝面线。七彩北汤应是一大团明黄卷球,只是还小,买来是花骨朵样。灰鸽特别,丝状花瓣,一面灰色,一面紫色。古刹金刚真如古刹,一种素净庄严的黄,如山中偶然瞥见的一段古寺的经久墙垣。

菊的品种上千,名字逐一记不住大名。菊的名字也多变,古代菊谱里提到的许多名菊,如龙脑、新罗、都胜、银台、红二色等等,都无一再现。比起古人以意境化名,现代菊名的四字繁复造作。不过,前几日趁午间去杭州植物园看菊展,发现竟有菊被命名为黄强大、白强大。多少有点懒怠,却点出了菊的真性情。

菊强大,的确是。它经风霜,开于百花凋零之际,所以菊香也称晚香。菊开得久,如作案头清供,从深秋始,可一直花团锦簇开到除夕。

对时间的注视,是上了年纪的人更加久些。因而人往往是上了年纪,才开始喜欢菊。不过人至三十五岁爱上菊,大抵也不算老吧?菊是中国人心理上的晚年。

菊的青春玩美,也有。蒲松龄开过。他的《聊斋志异》里有一篇《黄英》,写一对擅种菊的姐弟,姐姐唤作黄英,弟弟唤作陶公子。姐弟俩来到一大户人家帮忙打理菊。貌美的黄英后来嫁给了这人家的公子。公子常带小舅子陶公子饮酒,一日喝多后,陶公子登时倒地,瞬间变成了一株枯萎的菊。姐姐黄英大恸,边哭边把陶公子的真身栽进了花盆,精心养护。只是,化为菊活过来的陶公子仍旧好酒——每年秋季,若以烈酒浇灌,开出的花便异常常艳丽,且散发着酒香。这款菊,蒲松龄将其命名为醉陶。醉陶当然不在现实存在。它大约是为爱喝酒的蒲松龄的托付,一款散发着酒香的菊,去哪里找呢?

菊花酿酒倒是普遍。《西京杂记》里记载:“菊花舒时,并采茎叶,杂黍米酿之,至来年九月九日始熟,就饮焉,故谓之菊花酒。”九月九,重阳节,据说古人都在这天饮菊花酒,菊是“延寿客”“不老草”。还要登高佩茱萸。这几日,临安深山里的山茱萸开得很好,当地人采下晒干了做酒、做茶包。至于菊酿,却已很少见到了。

窗台上,菊还在开,开得很慢,菊丝每日打开一点点。菊瓣千万,细密、厚实,漫不经心,叠锦堆绣。

还在添不同的菊。买来的菊,记住了名字。以后若要写一篇关于菊的文章,最简易的方法,是将所有菊名都贴一遍。我很喜欢的一位作家,曾这样介绍过他故乡苏州的巷子——一页排满一巷子,可见巷子之多,他对故乡的巷子之熟。写菊如此,如果信手拈来,倒也很有趣吧?写完看看,就和逛自己的菊园似的。

着竹篮,一手牵着我,跨出双檐石框大门,绕过池塘,穿过巷道,或下地农作,或上山拾柴。祖母的三寸金莲走起路来竟从不晃悠,可我仍紧紧攥着她的手,生怕她跌倒。我渐渐发现,巷道两侧的街坊多是操持农活的女人。祖母告诉我,祖父像许多徽州男人一样,14岁便从这条巷道走出山门,与宗亲结伴闯荡。男子出门郎,女子守空房,一代代游子的闯荡与荣归,都被巷道的青石板默默镌刻。

这几年乡村变化日新月异。如今,青石板早已被全部拆除,铺上了水泥,巷道变成了直通村外新安江口的大街,与新建的民居连为一体。

那条窄窄的、藏着童年回忆的巷道终究是不见了,而我总觉得它并未消失,只是化作一缕乡愁,永远镌刻在记忆的深处。

那片红叶

马亚平

这两天,有一首歌在各种媒体上热播,歌名《那片红叶》,旋律大气优美,歌词也击中了我心里柔软的地方,又一次产生了由内而外的感动,听着听着,竟然也眼角湿润:“那是一个秋天的季节,我和你一起看红叶,满山浓情如酒,醉了片片红叶……”



对摄影人来说,苏州天平山是个拍摄枫叶的好地方。季节一到,那里的红叶漫山遍野,而且红得热烈,红得透彻,有一种搅动心灵的美。曾跟友人一起到天平山拍红叶,拍摄的初期有一种新鲜感,兴奋地“咔嚓咔嚓”拍个不停;继而似乎冷静了不少,开始观察,根据自己的经验,选择光影和角度。当太阳西斜,有了一点橙红色,我一个人沉醉在夕阳照耀

七夕会

摄影